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图美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工业级数控精密钣金机械结构 120 万件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图美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图美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工业级数控精密钣金机械结构 120 万件				
建设单位	苏州图美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阮班希		联系人	阮班希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				
联系电话	1862520816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 5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备[2018]29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817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及性质：

表 1-1 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	
1	铜	固	铜	20kg/张	1.2t/a	0.1t	国内， 汽车运输	
2	铝材		铝材	50kg/箱	100t/a	1t		
3	SPCC(冷轧低碳钢带)		钢材		50kg/张	300t/a		5t
4	SGCC(连续热镀锌钢带)				50kg/张	50t/a		1t
5	SECC(电解亚铅镀锌钢板)				30kg/张	50t/a		1t
6	五金件				20kg/箱	5000kg		5000kg
7	酒精	液	95%乙醇、5%水	40L/桶	480L	40L		

8	丝印水性油墨		10~15%三甲苯; 15~20%丙二醇 甲醚醋酸酯; 15~20%异佛尔 酮; 15~20%己二 酸二甲酯; 35% 着色料	1kg/桶	12kg	1kg
9	液氮		氮	2m ³ /瓶	33 瓶	1 瓶
10	润滑油		(C15-C50)深精 度精制矿物油	15L/桶	180L	15L
11	液氧		氧	2m ³ /罐	12 瓶	1 瓶
12	切削液		有机酸 15~20%、 防锈剂 10~20%、 水 10~15%、表 面活性剂 10~15%、精制矿 物油 30~40%	1L/瓶	12L	12L
13	洗网水		59%二乙二醇单 丁醚、25%丙二 醇甲醚、15%三 乙醇胺 (TEA)、 1%溶剂型分散 剂 BYK-163	40L/桶	480L	40L
14	白电油		100%正庚烷	40L/桶	480L	40L
15	氩气	气	氩	15L/瓶	700 瓶	5 瓶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颜色：无色至黄色 物理状态：液体 气味：石油气味 pH：不适用 蒸气密度：(空气=1)>1 沸点：>315℃ 溶解性：溶于烃类，不溶于水 比重：0.86-0.87	可燃	无毒
液氮	外观：无色深冷液体 嗅觉：无嗅 主要成分：≥99.999% 熔点(℃)：-209.8 沸点(℃)：-195.6 相对密度(水=1)：0.81(-19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97 饱和蒸气压(kPa)： 1026.42(-173℃) 临界温度(℃)：-147 临界压力(MPa)：3.40 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	不可燃	无毒

油墨	三甲苯 C ₉ H ₁₂	无色淡樟脑气味 沸点: 165℃ 密度: 0.8637 不溶于水, 易溶于有机溶剂	闪点: 44℃ 燃点>400℃	大鼠经口 LD50(8970)mg/kg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C ₆ H ₁₂ O ₃	无色微芳香气味 沸点: 146℃ 密度: 0.947 微溶于水, 易溶于有机溶剂	闪点: 42℃ 燃点=370℃	大鼠经口 LD50(8000)mg/kg
	异佛尔酮 C ₉ H ₁₄ O	淡黄色淡辛酸气味 沸点: 215℃ 密度: 0.9215 微溶于水, 易溶于有机溶剂	闪点: 96℃ 燃点=462℃	大鼠经口 LD50(6000)mg/kg
	己二酸二甲酯 C ₈ H ₁₄ O ₄	淡黄色淡辛酸气味 沸点: 110℃ 密度: 1.06 微溶于水, 易溶于有机溶剂	闪点: 107℃	大鼠经口 LD50(3700)mg/kg
乙醇 C ₂ H ₅ OH	外观: 无色澄清液体 沸点: 78.32℃ 相对密度 (d ₂₀ ⁴): 102.56 熔点: -114.1℃ 折射率: 1.3614 粘度(20℃): 1.41mPa·s 表面张力(20℃): 22.27×10 ⁻³ N/m 比热容(20℃): 2.42kJ/(kgK) 蒸气压(20℃): 5.732kPa	闪点(开口): 16℃ 燃点: 390~430℃	微毒, 有麻醉性, 饮入乙醇中毒剂量 75-80g。致死剂量为 250-500g	
正庚烷 C ₇ H ₁₆	外观与性状: 无色易挥发液体 熔点(℃): -90.5 沸点(℃): 98.5 相对密度(水=1): 0.68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45 饱和蒸气压(kPa): 5.33(22.3℃) 燃烧热(kJ/mol): 4806.6 临界温度(℃): 266.98℃ 临界压力(MPa): 2.74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醇, 可混溶于乙醚、氯仿	闪点(℃): -4 引燃温度(℃): 204 爆炸上限%(V/V): 6.7 爆炸下限%(V/V): 1.1	有麻醉作用和刺激性 LD50: 222mg/kg(小鼠静脉) LC50: 75000mg/m ³ , 2 小时(小鼠吸入)	
洗网水	二乙二醇单丁醚 C ₈ H ₁₈ O ₃	分子量: 162.2 相对密度: 0.9536 (20/20℃) 熔点(℃): -68.1 沸点(℃): 230.4(101.3kPa) 燃点: 227℃ 粘度: (20℃) 6.49mPa·s 表面张力: (25℃)33.6mN/m. 折射率: 1.4316	闪点: (闭杯) 78 度℃ (开杯) 93℃	大鼠经口 LD50-6: 560mg/kg
	丙二醇甲醚 C ₄ H ₁₀ O ₂	馏程:116-126℃ 酸度: ≤0.02%	闪点: 31.1℃ (闭杯)	低毒

	沸点: 120℃ 比重 (d420): 0.919-0.924 粘度: 20C/1.75mPa.s 表面张力: (25℃) 27.7mN/m.	在空气中的 燃烧极限(体 积百分 比%): 下限: 1.6 上限:13.8	
三乙醇胺 (HOCH ₂ CH ₂) ₃ N	分子量: 149.1882 沸点 (°C,101.3kPa): 360 熔点 (°C): 21.2 相对密度 (g/ml,20/4℃): 1.1242 相对密度 (g/ml,20/20℃): 1.1258 相对蒸汽密度 (g/ml, 空气 =1): 5.14 折射率 (20℃): 1.482~1.485 黏度 (mPa·s,35℃): 280 黏度 (mPa·s,100℃): 15 蒸发热 (KJ/mol,b.p.): 67.520 熔化热 (KJ/mol): 27.214 临界温度 (°C): 514.3 临界压力 (mPa): 2.45 蒸气压 (kPa,20℃): 0.0013 蒸气压 (kPa,210℃): 5.333 蒸气压 (kPa,252.7℃): 8.707 蒸气压 (kPa,305.6℃): 46.064	闪点 (°C, 开 口): 179	低毒
切削液	外观: 无色透明 PH: 9.8 密度 (水=1.150C): 1.098g/ml 溶解性: 溶于水	可燃	低毒
氩气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 蒸汽压: 202.64kPa(-179℃) 熔点: -189.2℃ 沸点: -185.7℃ 溶解性: 微溶于水 相对密度(水=1): 1.40(-186℃) 相对密度(空气=1): 1.38	不燃	普通大气压下无毒。高 浓度时, 使氧分压降低 而发生窒息。氩浓度达 50%以上, 引起严重症 状; 75%以上时, 可在 数分钟内死亡。
液氧	浅蓝色 沸点: -183℃ 液氧的密度 (在沸点时): 1.14g/cm ³ 通常气压 (101.325 kPa) 下密 度: 1.141t/m ³ (1141kg/m ³) 凝固点: 50.5K (-222.65℃) 沸点: 90.188K (-182.96℃)	不燃	常压下, 氧浓度超过 40%可能引发氧中毒, 吸入 40%~60%氧浓度 的混合气体会出现胸 骨后不适感、轻咳, 进 而胸闷, 胸骨后烧灼感 和呼吸困难, 咳嗽加 剧; 严重时发生水肿, 甚至出现呼吸窘迫综 合症。吸入氧浓度 80% 以上出现面部肌肉抽 搐、昏迷、呼吸衰竭而

死亡。长期处于氧分压 60kpa~100kpa(相当于氧浓度 40%) 的环境下, 可发生眼损害, 严重者可失明。

主要设备: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种类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或套)
生产设备	镭射切割/Laser Cutting	CFFP-3015D(3KW)	1
	数控冲床/NCT Punch	HPS1250X(Tailift)	2
	数控折床/Bending Machine	AMADA 天田(RG-1030)	2
	数控折床/Bending Machine	AMADA 天田(XD-3512)	1
	气保焊机(二氧化碳+氩弧)/MIG/TIG Welding Machine	SUNTECK(Local)	8
	种钉焊机/Welding Stud Rivet	松下 Panasonic	2
	点焊机/Spot Welding	松下 Panasonic	1
	铆钉机/Riveter PEM Pressing	618PLUS-H(Heager/哈格)	5
	钻床&攻牙机/Tapping and Drilling	西湖	8
	拉丝机	/	3
	丝印流水线	/	1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2
	焊烟净化器	/	5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201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3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8m³/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表 1-3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生源	废水名称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1608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苏州图美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租赁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新建本次项目，主要经营钢铝材等的加工和销售。

项目名称：苏州图美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工业级数控精密钣金机械结构件 120 万件；

建设单位：苏州图美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 5 号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生产工业级数控精密钣金机械结构件 120 万件；

占地面积：项目共租赁三间厂房，分别在嵩山路 145 号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1 间）和五号厂房（2 间）内，总建筑面积约 2817 平方米；

投资总额：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2%；

职工情况：本项目员工 67 人，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午餐外购；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表 1-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生产车间	金属机架	120 万件	2400

表 1-5 本项目组成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	------	------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 50m ²	在厂房内储存原料
	成品仓库	本项目不设置成品仓库，生产出成品后及时发货，不在厂内存储	
主体工程	办公区（1F）	200m ²	租赁于五号厂房内
	机加工车间（1F）	1614m ²	
	焊接车间（1F）	566m ²	
	丝印和组装车间（2F）	637m ²	租赁于一号厂房内
公用工程	供水	2010m ³ /a	由新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	30 万度/a	由新区供电局供应
	排水	1608m ³ /a	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空压机	2 台	提供压缩空气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废水只有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废气	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粉尘	焊烟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危废仓库		15m ²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加工，给排水、供电设施均依托租赁方。无原有项目环境问题遗留问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项目北侧为苏州三光机电销售有限公司（租赁房）与嵩山路，西侧为湘江路；南侧为小河；东侧为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具体项目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及地质

苏州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 50 年超过概率 10% 的烈度值为 VI 度。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38.8℃，历史最低温度 -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4、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 km², 占 93.61%; 骨干河道 22 条, 长 212km, 面积 34.38 km², 占 1.76%; 河沟水面 44.32km², 占 2.27%; 池塘水面 46.00km², 占 2.3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 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 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 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 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 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5、植被、生物多样性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 农田面积日益减少, 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 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 道路和河流二侧, 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 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 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 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在浒通片区, 现有植物主要为居民屋前宅后、道路、河道两旁以绿化为目的的人工种植的乔木、灌木和花卉。树木草丛之间已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 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 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鳊鱼、黑鱼、白鱼、鳙鱼等几十种, 甲壳类有虾、蟹、河等, 贝类有田螺、蚌等, 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高新区概况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高新区管委会、虎丘区人民政府驻地在运河路。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虎丘区始建于 1951 年,当时称郊区,由吴县划出城东、城西两区组成,2000 年 9 月 8 日被批准改名为虎丘区,下辖横塘、虎丘、浒墅关 3 个镇和白洋湾街道、浒墅关经济开发区。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新区、虎丘区、相城区、吴中区等进行了区划调整,将虎丘区虎丘镇和白洋湾街道以及横塘镇的部分村划出,由相城区和吴中区划入通安镇和东渚镇、镇湖街道,建立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仅成为苏州经济的重要增长极、自主创新的示范区和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而且成为苏州现代化都市的有机组成部分和最繁华的金融商贸区之一。2017 年在苏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用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我区“两高两新”发展实践,经济社会呈现蓬勃向上的发展态势。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160 亿元、工业总产值 3109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3 亿元,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达 57.1%和 78.5%,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8.7%。在国家高新区排名中列全国第 17 位,在全省国家级高新区排名和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中均列第 2

位。

2、《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

为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创新型城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范围内镇、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制定，苏州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于2009年委托江苏省城市设计研究院编制特编制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年）。

（1）规划范围为苏州高新区行政区陆域范围，总面积约223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规划结构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两轴、三心、六片”。

一核：以阳山森林公园为核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核，并成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两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活力融合。

三心：以浒通片区中心、科技城片区中心、狮山路城市中心构筑三角状的极化空间，为各自所在的城镇建设组团提供公共配套服务。

六片：包括狮山片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

（5）功能分区规划形成狮山片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等六大功能片区。

（6）高新区的产业结构定位为七大主导产业，即：电子信息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丝绸产业，机械制造业。

3、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苏州高新区采用集中供热、供气和污水集中处理的方式。

(1) 供热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对新区实施集中供热，整个区域由南区、中心区、北区三个热源点供热。

南区热源点(即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汽压力 0.69MPa，温度 269℃，供汽量约 30t/h，供汽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 3.6 平方公里，供汽半径 4 公里。

中心区热源点(即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汽压力 0.98MPa，温度 300℃，供汽能力一期 30t/h，二期 30t/h，合计 60t/h。出厂干管向南一路沿睦江路延伸，并与南区热源点干管联网；向东一路沿邓尉路延伸。直至滨河路；向西一路至金枫路，与第二路形成环路。供汽范围 15 平方公里，供汽半径 3 公里。

北区热电厂(华能热电厂)布置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汽压力 9.78MPa，温度 276℃，供汽能力一期 35t/h，二期建成后可达 80t/h。出厂干管一路向南延伸，供枫桥路以北区域，另一路向西延伸至新区西侧 4.5 公里左右，在金枫路侧支管与中心区热网联网。供汽范围 25 平方公里。供汽半径 4.5 公里。

拟建项目属于北区热电厂(华能热电厂)供热范围。

(2) 燃气规划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东侧 6.8 平方公里内使用焦炉煤气。在新区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厂和相应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立方米/同，供应新区中心区 18 平方公里范围内使用，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供气范围为整个新区。

(3) 污水系统规划

苏州高新区目前建有五座污水处理厂。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于 1993 年开工，1996 年 3 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且目前三期工程均已通过环保验收。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的主体工艺为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处理规模达到 8 万吨/日。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一期规模 4 万吨/日，远期 8 万吨/日。目前的处理能力为 80000t/d，接管量为 40000t/d，尚有 40000t/d 的处理余量。一期项目已于 2004 年 11 月投入运行，目前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一期项目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进行再利用，其二期扩建及除磷脱氮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1 年 5 月完工，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达到设计的 8 万吨/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该厂污水主要通过培养活性污泥来处理，流程控制实现了自动化，每个生产工艺流程均安装了传感器，由中央控制室电脑自动检测各项参数，并对其进行实时控制调整。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范围为建成区北部出口加工区及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主体工艺为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目前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远期处理总规模为 12 万 m³/d。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457.01 万元，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投资概算 6541.27 万元，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本项目位于白荡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4) 固废处置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化定时、定点、定方式收集，经垃圾收集容器间、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各企业单位的垃圾由各单位自行运送到垃圾处理厂或委托环卫部门解决。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拟在西部边缘地区规划一座处理能力为 400 吨/日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区内建有多家危废处理单位，包括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垃圾焚烧)年处理量 6000t/a，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量 3000t/a，苏州新区星火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年处理量 240t/a 等。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见附图 4。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该规划的苏州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之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表 2-1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红线区域名称	相对项目方位及距离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西 4km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分别以六个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区域范围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	/	10.3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區	南 5km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1.03	/	1.03

表 2-2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红线区域名称	方位及距离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 12.2km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120° 22'31.198"E, 31° 22'49.644"N; 120° 22'37.642"E, 31° 22'42.122"N)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14.84
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北 15.7km		一级保护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120° 17'8.285"E, 31° 19'34.725"N)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8.56
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西南 23.3km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其中核心区四至范围为乌龟山东南(120° 14' 05" E, 31° 19' 10" N)，乌龟山西南(120° 13' 03" E, 31° 19' 18" N)，乌龟山西北(120° 13' 42" E, 31° 23' 28" N)，乌龟山东北(120° 14' 47" E, 31° 23' 20" N)	12.33

5、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太湖的最近距离为 12.3km，根据《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中规定，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并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为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所列的禁止行为，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

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内容。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排入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4km。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之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完善，工农业及生活用电供应充足，水电供应可以满足生产要求。本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完善，工农业及生活用电供应充足，水电供应可以满足生产要求。根据 2017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告中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结果，本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 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均值分别为 0.069、0.014、0.043、0.044、0.793 和 0.115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得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指标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得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

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不在《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7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金属制造行业，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并且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8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

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本项目属于表面涂装行业中所涉及的重点行业 C33 金属制品制造，但本项目并不涉及表面涂装工序。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的相符性仅进行简要分析。

表 2-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按要求实施	符合
	2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合计约 0.00822t/a，产生量较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拟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

9、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本项目参照新建项目进行准入性分析。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门槛,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1	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涉及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	符合
	2	VOCs 排放总量 $\geq 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约 0.0822t/a,投资额 800 万元	符合
	3	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符合
	4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也未使用带有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符合
	5	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geq 3t/a$)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6	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VOCs 在高新区区内平衡	符合
	7	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水平,保证 VOCs	1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执法监管的依据之一,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 ³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70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	符合

治理效果		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所有行业工业企业臭气浓度执行 2000 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	的 80%	
	2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弥补人员不足的短板。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geq 2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 2t/a,也未采用燃烧方式处理废气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
知》相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结果，本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 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均值分别为 0.069、0.014、0.043、0.044、0.793 和 0.115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得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指标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得二级标准。2017 年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有效运行天数为 365 天，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67.1%。

苏州高新区降水 pH 范围在 3.57~6.17 之间，pH 年均值为 5.21，劣于酸雨临界值 5.6，酸雨发生频率为 69.6%。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终纳污的河流是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本项目引用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对《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环评检测项目》位于京杭运河与白荡河交汇处上游 700m、京杭运河-文昌桥和京杭运河-长浒大桥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单位：mg/L）

河流名称	断面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范围）			
			pH	COD _{Cr}	NH ₃ -N	TP
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与白荡河交汇处上游 700m	2018.4.24	7.25	26	1.34	0.29
		2018.4.25	7.34	25	1.24	0.28
		2018.4.26	7.39	26	1.36	0.29
		超标率（%）	0	0	0	0
		IV类标准值	6-9	≤30	≤1.5	≤0.3
	京杭运河-文昌桥	2018.4.24	7.29	28	1.42	0.28
		2018.4.25	7.29	28	1.38	0.28
		2018.4.26	7.35	25	1.24	0.28
		超标率（%）	0	0	0	0
		IV类标准值	6-9	≤30	≤1.5	≤0.3
	京杭运河-长浒大桥	2018.4.24	7.31	27	1.27	0.29
		2018.4.25	7.28	27	1.30	0.28
		2018.4.26	7.28	28	1.27	0.28

		超标率 (%)	0	0	0	0
		IV类标准值	6-9	≤30	≤1.5	≤0.3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区域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要求。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进行监测，监测结论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2018.11.21	59.7	65	50.2	55
N2	南厂界外 1m		54.6	65	44.0	55
N3	西厂界外 1m		53.4	65	44.2	55
N4	北厂界外 1m		53.6	65	43.8	55

由上表可得，拟建项目所在地各厂界相应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总体来说，项目地周围地表水、大气和声环境质量较好。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1 朗沁花园	东北	1000	6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云锦幼儿园	东北	850	200 人	
	3 云锦苑	东北	710	1600 户	
	4 旭辉朗香郡	东北	1300	740 户	
	5 理想家园	东	2100	1600 户	
	6 长江花园	东	2100	1600 户	
	7 梧桐树花园	东北	1400	800 户	
	8 恒基旭辉城	东北	1800	800 户	
	9 闽信·名筑	北	800	600 户	
	10 新港名墅	北	1600	2000 户	
	11 华美花园	北	2400	1200 户	
	12 招商依山郡	西南	2500	1200 户	
	13 鸿福花苑	北	2300	800 户	
水环境	京杭运河	东北	24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白荡河	南	579	小河	

	太湖	西	12300	太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苏州白马涧风景 名胜区	南	5000	10.3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 森林公园	西	4100	10.3km ²	
	太湖金墅港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	西	12.2km	14.84km 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太湖镇湖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	西北	15.7km	18.56km ²	
	太湖梅鲚河蚬国 家级水产种质资 源保护区	西南	23.3km	12.33km ²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核心区

注：本项目距离太湖 12.3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SS*		60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修改单	表 1	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μg/m ³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60	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年平均	40	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	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年平均	35	μg/m ³
	TSP	表 2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年平均			20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表 4-3 区域声环境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类标准	dB (A)	65	55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50			
	氨氮**	5(8)*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2	总磷	0.5	
项目排口	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4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水厂排口的氨氮的排放标准在2021年1月1日或提标改造之后需参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执行4(6)mg/L，在此之前仍执行原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焊接废气（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执行70mg/m³，其无组织排放浓度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

的 80%。”来折算；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mg/m ³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非甲烷总烃	70	/	/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 TP、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粉尘。</p>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22	0	0.0822
			粉尘	0.5	0.405	0.09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08	0	1608
			COD	0.6432	0	0.6432
	SS		0.4824	0	0.4824	
	NH ₃ -N		0.04824	0	0.04824	
	TP		0.006432	0	0.006432	
	固废	废边角料	50.62	50.62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生活垃圾	27	27	0	
		废切削液	0.0288	0.0288	0	
		废润滑油	0.144	0.144	0	
		沾染废物	0.1	0.1	0	
	(3) 总量平衡途径					
	<p>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废水污染物在白荡污水处理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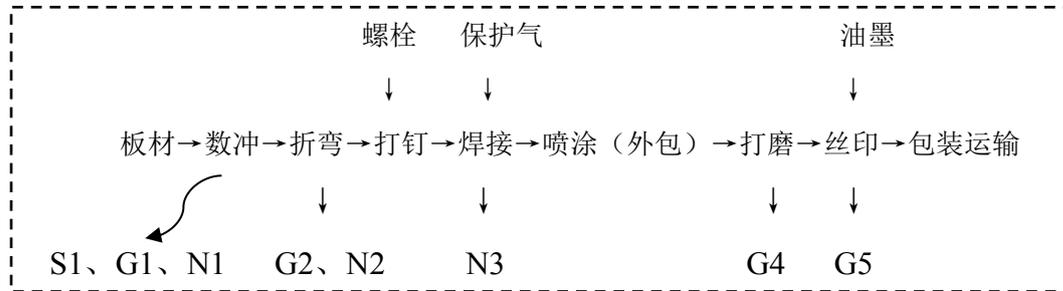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数冲：下料工序，在数控机床或者镭射切割机上将板材冲压或者切割出适当尺寸；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润滑油挥发有机废气 G1 和噪声 N1；

折弯：在数控折床上将半成品弯曲成适当角度，此过程产生润滑油挥发有机废气 G2 和噪声 N2；

打钉：用铆钉机手动在半成品上压螺纹钉或其他五金件；

焊接：用种钉焊机或气体保护焊机把螺纹钉或其他五金件焊接起来，此过程产生粉尘 G3 和噪声 N3；

喷涂：将需要喷涂的半成品运输至专业喷涂公司，委托其他厂家喷涂金属粉末或油漆；

打磨：对于喷涂不合格的产品需要使用小型手持打磨机打磨，去除不合格的表面喷漆或喷粉产品，表面打磨干净后再次运输至专业喷涂公司进行表面处理，此过程产生润滑油挥发的有机废气和粉尘 G4；

丝印：将合格的喷涂产品运输至丝印车间，先按客户要求绘制丝印模板，然后将模板和产品对齐，逐一手工按压印刷丝印油墨，丝印后放置在丝印烘干机里自动化烘干。此过程仅制作样品，批量作业均外包处理。此过程产生油墨挥发有机废气 G5。

包装运输：将产品按需求组装起来运输。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挥发的有机废气:

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 12L/a 和润滑油 180L/a; 丝印过程使用油墨 12kg/a, 丝印时若遇到印染错误, 需使用洗网水抹去, 洗网水用量约 480L/a; 产品组装时需使用酒精或白电油擦拭机架、外壳上的污渍, 酒精用量 480L/a, 白电油用量 480L/a。以上物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挥发比例按 5%计, 则总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0822t/a。

螺栓焊接过程中产生粉尘, 通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的五金件年用量约 5t/a, 焊接烟尘量按 10%计, 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则最终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约 0.095t/a。

则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有效高度(m)
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76	0.0576	1614	4.2
丝印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46	0.0246	637	4.2
打磨车间	粉尘	0.5	0.095	566	4.2

2、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 90 人, 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厂区内卫生间用水, 员工用水量按 100L/d·人计算, 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010m³/a。排污系数取 0.8,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608m³/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 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表 5-2 项目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608	COD	400	0.6432	/	400	0.6432	接管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
		SS	300	0.4824		300	0.4824	
		NH ₃ -N	30	0.04824		30	0.04824	
		TP	4	0.006432		4	0.006432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焊接、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75~88dB(A)范围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5-3。

表 5-3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dB(A)]	所在车间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后效果[dB(A)]
1	冲床	2	80	加工车间	E, 2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昼间≤65 夜间≤55
2	焊接	11	80	焊接车间	S, 2		
3	空压机	2	88	加工车间	S, 2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沾染危废、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冲压、切割等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50.6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原料使用和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本项目机器设备加工过程中使用了少量切削液，约 12L/a，切削液和水按 1: 2 配制（用少量较少，水平衡中不考虑），考虑损耗和挥发，定期更换，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28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本项目机器设备运行使用润滑油 180L/a，考虑损耗，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44t/a。

沾染废物：项目使用油墨、洗网水和白电油等，油墨用来印制产品样板，洗网水用来擦拭印染错误，白电油用来擦拭机架和产品外壳，以上均在丝印和组装车间进行，使用后会产生相关沾染废物和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数 9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7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等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加工	固态	钢、铜	50.6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固态	包装袋、包装盒	0.5	√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	27	√	/	
4	废切削液	加工	液	废切削液	0.0288	√	/	
5	废润滑油	加工		废润滑油	0.144	√	/	
6	沾染废物	丝印、组装	固	油墨桶、白电油桶、洗网水桶	0.1	√	/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5-5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钢、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50.62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包装袋、包装盒		/	/	/	0.5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果壳	/	/	99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0288
5	废润滑油		加工		废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144
6	沾染废物	危险废物	丝印、组装	固态	油墨桶、白电油桶、洗网水桶		T/In	HW49	900-041-49	0.1

表 5-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	/	50.62	机加工	固态	钢、铜	1个月	/	收集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	/	0.5	包装		包装袋、包		/	

	料						装盒			
3	生活垃圾	/	99	27	员工生活		纸、果壳		/	环卫处理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288	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44	加工		废润滑油		T/I	
6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0.1	丝印、组装	固态	油墨桶、白电油桶、洗网水桶		T/In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去向
废气	焊接废气 (无组织)	粉尘	/	0.2	0.5	/	0.04	0.095	厂界
	有机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3425	0.0822	/	0.03425	0.0822	
水污 染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COD	1608	400	0.6432	400	0.6432	接管 排入 白荡 污水 处理 厂	
		SS		300	0.4824	300	0.4824		
		NH ₃ -N		30	0.04824	30	0.04824		
TP		4		0.006432	4	0.006432			
电和 离电 辐磁 射辐 射	无								
固体 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50.62	0	50.62	0	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	0.5	0	0.5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0288	0.0288	0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废润滑油	0.144	0.144	0	0			
		沾染废物	0.1	0.1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	27	0	0	环卫处理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冲床	80		生产车间		E, 2		
	8	焊接	80		生产车间		S, 2		
	9	空压机	85		生产车间		W, 2		
其他	—								
主要 生态 影响 (不 够时 可附 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租赁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设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粉刷过程产生废气及冲洗地面时产生废水。

建设单位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装修完毕后须空置通风一段时间，一般为 2 个月，消除有害物质的残留，方可交付使用。项目装修阶段有机废气包括油漆废气和甲醛废气，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817m²，空间开阔，污染物很快扩散到周围环境中稀释到极低的浓度，因此装修期产生少量甲苯对项目地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润滑油、油墨、白电油和洗网水等使用时挥发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

其中非甲烷总烃合计产生量约 0.0822t/a,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持车间空气流通,对废气进行稀释以达到降低废气排放浓度的目的。经预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粉尘产生量约 0.5t/a;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按 90%计)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 0.095t/a。经预测,粉尘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对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矩形面源),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源强及预测参数和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0
最高环境温度/°C		40.1
最低环境温度/°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3000.0
	岸线方向/°	-9.0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无组织矩形面源）

	面源名称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粉尘	非甲烷总烃
符号	Name	H ₀	L1	Lw	H	Hr	Cond	TSP	NMHC
单位		m	m	m	m	h		kg/h	kg/h
数据	车间	0	66	50	5	2000	持续	0.04	0.03425

表 7-3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排放源位置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C _{max} (μg/m ³)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质量标准 (mg/m ³)	最大占标率 P _{max} (%)
焊接车间	粉尘	47.0224	51	0.9	5.2247
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39.969	51	2	1.9985

表 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无组织矩形面源）

下方向距离 (m)	矩形面源		下方向距离 (m)	矩形面源	
	NMHC 浓度 (ug/m ³)	NMHC 占标率 (%)		TSP 浓度 (ug/m ³)	TSP 占标率 (%)
1	13.573	0.679	1	15.968	1.774
25	32.874	1.644	25	38.675	4.297
50	39.957	1.998	50	47.008	5.223
51	39.969	1.998	51	47.022	5.225
75	36.097	1.805	75	42.467	4.719
100	30.149	1.507	100	35.469	3.941
125	26.560	1.328	125	31.247	3.472
150	23.270	1.164	150	27.376	3.042
175	20.838	1.042	175	24.515	2.724
200	18.945	0.947	200	22.288	2.476
225	17.422	0.871	225	20.496	2.277
250	16.166	0.808	250	19.019	2.113
275	15.109	0.755	275	17.775	1.975
300	14.205	0.710	300	16.712	1.857
325	13.423	0.671	325	15.792	1.755
350	12.737	0.637	350	14.985	1.665
375	12.131	0.607	375	14.272	1.586
400	11.590	0.580	400	13.635	1.515
425	11.105	0.555	425	13.065	1.452
450	10.666	0.533	450	12.548	1.394
475	10.267	0.513	475	12.079	1.342
500	9.902	0.495	500	11.649	1.294
525	9.567	0.478	525	11.256	1.251
549.99	9.259	0.463	549.99	10.893	1.210
575	8.973	0.449	575	10.557	1.173

600	8.708	0.435	600	10.245	1.138
625	8.462	0.423	625	9.955	1.106
649.99	8.231	0.412	649.99	9.684	1.076
675	8.015	0.401	675	9.430	1.048
699.99	7.813	0.391	699.99	9.192	1.021
725	7.622	0.381	725	8.967	0.996
749.99	7.443	0.372	749.99	8.756	0.973
775	7.273	0.364	775	8.556	0.951
800	7.112	0.356	800	8.368	0.930
825	6.960	0.348	825	8.188	0.910
850	6.816	0.341	850	8.018	0.891
875	6.678	0.334	875	7.857	0.873
900	6.547	0.327	900	7.703	0.856
924.99	6.422	0.321	924.99	7.556	0.840
950	6.303	0.315	950	7.416	0.824
975	6.189	0.309	975	7.281	0.809
1000	6.080	0.304	1000	7.153	0.795
1025	5.976	0.299	1025	7.030	0.781
1050	5.875	0.294	1050	6.912	0.768
1075	5.779	0.289	1075	6.799	0.755
1100	5.686	0.284	1100	6.690	0.743
1125	5.597	0.280	1125	6.585	0.732
1149.99	5.512	0.276	1149.99	6.484	0.720
1175	5.429	0.271	1175	6.387	0.710
1200	5.349	0.267	1200	6.293	0.699
1225	5.272	0.264	1225	6.203	0.689
1249.99	5.198	0.260	1249.99	6.116	0.680
1275	5.126	0.256	1275	6.031	0.670
1300	5.057	0.253	1300	5.949	0.661
1325	4.990	0.249	1325	5.870	0.652
1350	4.925	0.246	1350	5.794	0.644
1375	4.862	0.243	1375	5.720	0.636
1400	4.801	0.240	1400	5.648	0.628
1425	4.741	0.237	1425	5.578	0.620
1450	4.684	0.234	1450	5.510	0.612
1475	4.628	0.231	1475	5.445	0.605
1500	4.574	0.229	1500	5.381	0.598
1525	4.521	0.226	1525	5.319	0.591
1550	4.470	0.223	1550	5.259	0.584
1575	4.420	0.221	1575	5.200	0.578
1600	4.371	0.219	1600	5.143	0.571
1625	4.324	0.216	1625	5.087	0.565
1650	4.278	0.214	1650	5.033	0.559

1675	4.233	0.212	1675	4.980	0.553
1700	4.189	0.209	1700	4.929	0.548
1725	4.147	0.207	1725	4.878	0.542
1750	4.105	0.205	1750	4.829	0.537
1775	4.064	0.203	1775	4.782	0.531
1800	4.025	0.201	1800	4.735	0.526
1825	3.986	0.199	1825	4.689	0.521
1850	3.948	0.197	1850	4.645	0.516
1875	3.911	0.196	1875	4.601	0.511
1899.99	3.875	0.194	1899.99	4.559	0.507
1925	3.840	0.192	1925	4.517	0.502
1950	3.805	0.190	1950	4.476	0.497
1975	3.771	0.189	1975	4.437	0.493
2000	3.738	0.187	2000	4.398	0.489
2025	3.706	0.185	2025	4.360	0.484
2050	3.674	0.184	2050	4.322	0.480
2075	3.643	0.182	2075	4.286	0.476
2100	3.612	0.181	2100	4.250	0.472
2125	3.582	0.179	2125	4.215	0.468
2150	3.553	0.178	2150	4.180	0.464
2175	3.525	0.176	2175	4.146	0.461
2200	3.496	0.175	2200	4.113	0.457
2225	3.469	0.173	2225	4.081	0.453
2250	3.442	0.172	2250	4.049	0.450
2275	3.415	0.171	2275	4.018	0.446
2300	3.389	0.169	2300	3.987	0.443
2325	3.364	0.168	2325	3.957	0.440
2350	3.338	0.167	2350	3.927	0.436
2375	3.314	0.166	2375	3.898	0.433
2400	3.289	0.164	2400	3.870	0.430
2425	3.266	0.163	2425	3.842	0.427
2449.99	3.242	0.162	2449.99	3.814	0.424
2475	3.219	0.161	2475	3.787	0.421
2500	3.197	0.160	2500	3.761	0.418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计 占标率	39.969	1.998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计 占标率	47.022	5.225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5.2247%, C_{\max} 为 47.0224u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较小, 对周

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下表 7-3。

表 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源强(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有效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非甲烷总烃	丝印车间	0.0246	637	4.2	2.0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加工车间	0.0576	1614	4.2	2.0	无超标点
粉尘	焊接车间	0.095	566	4.2	0.9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要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评价针对非甲烷总烃、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r；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L—卫生防护距离，m；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粉尘。根据 GB/T13201—91 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为 II 类，当地的年平均风速为 3.1m/s，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丝印车间	非甲烷总烃	3.1	470	0.021	1.85	0.84	2.0	14.24	0.01	0.277
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3.1	470	0.021	1.85	0.84	2.0	22.67	0.024	0.438

焊接车间	粉尘	3.1	470	0.021	1.85	0.84	0.9	13.43	0.04	4.142
------	----	-----	-----	-------	------	------	-----	-------	------	-------

根据上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均为 5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有两种或两种以为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为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需提高一级。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模具车间、CNC 加工车间和打磨车间,则本项目拟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本项目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污染源为有组织污染源与无组织污染源,具体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丝印、组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2	0.0246
2	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576
3	焊接	粉尘	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0.9	0.09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0246	
			非甲烷总烃		0.0576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46
2	非甲烷总烃	0.0576

2、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该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限值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在白荡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服务范围为浒

通片区的运河以西地区，约 40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浒关开发区、阳山工业园等工业区以及阳山花苑、华通花苑等居民小区。建设规模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076.6 万元，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2004 年 6 月正式开工，2005 年年底进水调试；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本项目日处理水量约 2t/d，占污水厂处理水量的 0.005%，且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产生冲击负荷。故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纳污河道的水质可维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3、厂界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为各类机加工设备、空压机、除尘器等，噪声源强为 75~88dB(A)。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并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利用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沾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7-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50.62	外售	废物回收站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0.5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27		
4	废切削液	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0288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危废处 置单位
5	废润滑油	加工		HW08 900-249-08	0.144		
6	沾染废物	丝印、组装		HW49 900-041-49	0.1	环卫部 门清运	环卫部 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

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保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仓库采用合理布局，仓库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和贮存期限，区域环境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量。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能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根据危险废物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贮存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且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贴上警示标识，同时贮存过程中进行严格管控，故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述、环境敏感目标等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7-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房内	15m ²	桶装	1t	一周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3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丝印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80%”
	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焊接车间	粉尘	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各类机加工设备、空压机、除尘器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并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利用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利用现有厂房（租赁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筑面积 2817 平方米，项目投资总额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 2%。项目投产后年生产工业级数控精密钣金机械结构件 120 万件。项目员工 90 人，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利用现有厂房（租赁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根据苏州高新区区域规划，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所以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区域规划。

3、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结构制造。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相关规定。因此，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不在国家、省、苏州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及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的目录之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该规划的苏州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之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km，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相符。

5、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太湖的最近距离为 12.3km，根据《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规定，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并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

6、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京杭运河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地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内容。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排入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145号，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4km。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之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完善，工农业及生活用电供应充足，水电供应可以满足生产要求。本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完善，工农业及生活

用电供应充足，水电供应可以满足生产要求。根据 2017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告中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结果，本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 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均值分别为 0.069、0.014、0.043、0.044、0.793 和 0.115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得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指标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得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

9、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33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本项目属于表面涂装行业中所涉及的重点行业 C33 金属制品制造，但本项目涉及到的表面涂装工序均委托专业公司外包加工，经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进行的简要分析，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10、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可以

符合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

11、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润滑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空气流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粉尘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本项目拟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该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限值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各类机加工设备、空压机、除尘器等，噪声源强为 75~88dB(A)。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并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利用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电火花机废渣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9-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22	0	0.0822
	粉尘	0.5	0.405	0.09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08	0	1608
	COD	0.6432	0	0.6432
	SS	0.4824	0	0.4824
	NH ₃ -N	0.04824	0	0.04824
	TP	0.006432	0	0.006432
固废	废边角料	50.62	50.62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生活垃圾	27	27	0
	废切削液	0.0288	0.0288	0
	废润滑油	0.144	0.144	0
	沾染废物	0.1	0.1	0

12、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 TP、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粉尘。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9-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22	0	0.0822
	粉尘	0.5	0.405	0.09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08	0	1608
	COD	0.6432	0	0.6432
	SS	0.4824	0	0.4824
	NH ₃ -N	0.04824	0	0.04824
	TP	0.006432	0	0.006432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废水污染物在白荡污水处理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13、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工艺，自动化程度高。采用清洁能源，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14、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 9-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图美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工业级数控精密钣金机械结构 120 万件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丝印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与主体工程同步
	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焊接车间	粉尘	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	满足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零排放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	

排污口设置	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点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的废水在白荡污水处理厂平衡；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为边界），在此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及要求：

1、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是以苏州图美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改变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并具备采样监测功能，排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附近也应该在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在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3、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及时清运。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